



台灣行銷科學學會

「TIMS 行銷專業能力認證」

《試場規範》

1. 為維護您的考試權益，測驗前請詳閱本認證之試場規範。測驗當日須遵守本須知上各項規定，違規者以不計分處理。
2. 測驗時間及測驗地點以准考證所載為準，應試者不得要求更改。
3. 測驗地點位置圖、試場分配表及平面圖於考前一週在本會網站公布，測驗當天亦在各考場公布。考前一日不開放查看試場。
4. 測驗當天請務必攜帶**准考證**、**國民身分證正本**（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）、**2B 黑色鉛筆**及橡皮擦到場應試。具雙重國籍者，須提示與報名時同證號之身分證件。如果未攜帶本測驗認可之有效證件，而僅攜帶其他證件(如駕照、健保卡、學生證...等)者，視同違規，並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入場應試，亦不得申請退費。
※ 如果應試當天出示的身份證件名字與報名時不符，將不得參加考試。請注意考試後姓名無法更改。如果於當次考試前更改姓名，需提供戶籍謄本證明文件才能更正姓名。
5. 考生除准考證、身分證件正本、鉛筆、橡皮擦外，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教室前面地板上，不得攜帶入座，否則以違規論，並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進入試場，亦不退費。另外，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，本會恕不負責保管之責。
6. 進場前，行動電話等電子設備務必取下電池，且不可帶至座位；如有攜帶鬧鐘錶者，務必將鬧鈴關掉；以上物品如於測驗進行間（自監試人員宣布開始至宣布解散為止）發出響鈴、振動或發現電源開啟，或帶至座位者，一律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繼續應試，各節測驗作答均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
7. 測驗前請先確實核對准考證所載中文姓名、姓名英文拼音、出生年月、性別等資料，如有錯誤，測驗當天須當場向監試人員提出申請更正；姓名英文拼音若與寄出之報名表上所載拼音不符者，試後須經主辦單位核對屬實，始得更正，日後提出者，歉難受理。



8. 入座後應立即檢查准考證號碼是否與座位貼條號碼相同。測驗中如經發現坐錯位子者，須立即離場，其作答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如發現身分證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，測驗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；如仍有識別困難者，各節測驗作答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
9. 測驗共分四節，每節測驗之間有三十分鐘短暫休息，凡測驗開始逾 10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，測驗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，測驗結束前 5 分鐘不得提前繳卷。各節測驗時間表如下：（共同科目：行銷管理概論）

證照類別	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時間	測驗時間
初階行銷證照	第一節	行銷策略實務	09：20	09：30~10：30
	第二節	行銷管理概論	10：50	11：00~12：00
	第三節	網路行銷實務	12：20	12：30~13：30
		大陸營銷實務		
	第四節	全球行銷實務	13：50	14：00~15：00
		觀光行銷實務		
中階行銷證照	第一節	市場調查方法	08：20	08：30~10：00
	第二節	資料分析	10：20	10：30~12：00

10. 每節測驗結束後之休息時間，請保持安靜，避免干擾他人。下一節測驗鈴響時，請準時入場應試。
11. 測驗時務必以黑色鉛筆在答案紙作答欄內作答；更改答案時，須以橡皮擦擦乾淨。以原子筆等其他種類筆作答者，無法計分。答案紙不得折角或污損，作答欄以外部分不得作任何記號。如需註記，可利用試題冊空白部分書寫，但作答在試題冊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12. 請人代考者，連同代考者，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。意圖將試題本、答案卡帶攜出試場，五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。
13. 測驗時在試題本、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、答案、劃線或作任何記號，傳遞、夾帶或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或自誦答案等行為，皆屬違規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
14. 測驗進行中應考人欲提前繳卷者，需在座位上以舉手方式，請監試人員前來點收測驗試題及答案卷後，方得離場。一經離場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。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，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、清點全部試題本及答案卡，宣佈離場後始可離開。宣佈離場前，不得再有提筆之動作，否則以違規論，成績不予計分。



15. 本測驗試題為臺灣行銷科學學會版權所有，禁止複印或錄音。
16. 應試者入場、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，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，各節測驗均不予計分，亦不退費。
17. 如有本須知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，或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得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，再由主辦單位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18. 如遇颱風等天災事故，或因傳染病、罷工等重大事故致可能無法舉行測驗或需安排特別應考措施時，本會得另行公佈相關處理辦法，屆時請注意本會網站訊息公佈，恕無法一一通知，敬請見諒。
19. 如遇流行病疫情事，本中心得安排特別考試行政措施（如：要求考生進場時量體溫、帶口罩、消毒、禁止疑似病患應試等...），上例措施旨在保障全體考生之安全，敬請應試人員配合。
20. 本會保有各項規定文字之最後解釋權。

※無校內通行證或識別證之任何車輛，請停放校外，不得駛入或停放校園內。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系統前往應考。